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172號

01  
02  
03 原 告 洪慶堂  
04 蔡朝達  
05 紀鎬盛  
06 陳為成  
07 蔡祐宸  
08 何沛云（即廖國偉之承受訴訟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廖建瑄（即廖國偉之承受訴訟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廖珮宇（即廖國偉之承受訴訟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17 上列當事人與原告陳彥亨、李鴻杰、楊秉陞、呂連港、莊福林間  
18 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  
19 下：

20 主 文

21 原告洪慶堂、蔡朝達、紀鎬盛、陳為成、蔡祐宸應分別向本院繳  
22 納如附表編號一至五「暫免繳納第二審追加之訴裁判費」欄所示  
23 之金額，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  
24 計算之利息。

25 原告何沛云、廖建瑄、廖珮宇應向本院繳納如附表編號六「暫免  
26 繳納第二審追加之訴裁判費」欄所示之金額，及自本裁定確定之  
2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8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貳佰肆拾柒元，及自本裁  
29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30 理 由

31 一、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

01 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  
02 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  
03 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  
04 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  
05 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06 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再按經准予訴訟  
07 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  
08 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  
09 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  
10 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  
11 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  
12 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  
13 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  
14 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  
15 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  
16 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  
17 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  
18 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  
19 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20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洪慶堂、蔡朝達、陳彥亨、廖國偉、李鴻  
21 杰、楊秉陞、呂連港、紀鎬盛、陳為成、蔡祐宸、莊福林  
22 （下稱洪慶堂等11人，其中陳彥亨、李鴻杰、楊秉陞、呂連  
23 港、莊福林5人無庸向本院繳納裁判費，非本裁定當事人）  
24 提起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388號（下稱第一審）請求給付退  
25 休金差額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  
26 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訟經第一審判決原告洪  
27 慶堂等11人勝訴，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被告不服提起  
28 上訴，原告洪慶堂、蔡朝達、廖國偉、紀鎬盛、陳為成、蔡  
29 祐宸6人於上訴程序提起追加之訴，其中原告廖國偉於民國1  
30 13年11月2日死亡，由何沛云、廖建瑄、廖珮宇承受訴訟，  
31 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上易字第65號（下稱第二審）

01 判決駁回上訴及追加之訴，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  
02 訴部分由被告（即上訴人）負擔，關於追加之訴部分，由原  
03 告（即被上訴人）洪慶堂、蔡朝達、紀鎬盛、陳為成、蔡祐  
04 宸及何沛云、廖建瑄、廖珮宇依附表「追加裁判費用」欄比  
05 例負擔（即後附表之「追加裁判費用負擔比例」欄），全案  
06 業已確定，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

07 三、本件原告洪慶堂等11人起訴之訴訟標的為新臺幣（下同）1,  
08 291,124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870元，已繳納其中3分  
09 之1即4,623元，暫免繳納部分為9,247元（參第一審卷第10  
10 頁民事起訴狀及第5頁收據1紙），依前揭第一審判決，該部  
11 分應由被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又原告洪慶堂、蔡朝達、廖  
12 國偉、紀鎬盛、陳為成、蔡祐宸6人（下稱洪慶堂等6人）於  
13 第二審提起追加之訴，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第二審追加之  
14 訴訴訟標的」欄所示，已由洪慶堂等6人分別繳納如附表  
15 「已繳納第二審追加之訴裁判費」欄之金額完畢（參第二審  
16 卷第245頁民事準備書二狀、第143-153頁收據共6紙及第295  
17 頁收據1紙）；又追加之訴原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如附表  
18 「原應徵第二審追加之訴裁判費」欄所示，復經第二審判決  
19 駁回全部追加訴訟，且該部分訴訟費用由提起追加訴訟之一  
20 造即洪慶堂等6人依比例全部負擔，是以暫免繳納部分金額  
21 即附表「暫免繳納第二審追加之訴裁判費」欄所示之金額，  
22 應由洪慶堂、蔡朝達、紀鎬盛、陳為成、蔡祐宸及廖國偉之  
23 繼承人何沛云、廖建瑄、廖珮宇負擔並向本院繳納，且依首  
24 揭說明，均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  
25 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  
26 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30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

31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姓名	第二審追加之 訴訟標的	原應徵第二審 追加之訴裁判 費 (A)	已繳納第二審 追加之訴裁判 費 (B)	暫免繳納第二 審追加之訴裁 判費【計算 式：A-B】	追加裁判 費用負擔 比例 (合計百 分百)
一	洪慶堂	1,260,985	20,359	6,786	13,573	18%
二	蔡朝達	1,176,163	19,023	6,390	12,633	16%
三	紀鎬盛	1,234,664	19,914	6,638	13,276	17%
四	陳為成	1,163,403	18,874	6,291	12,583	16%
五	蔡祐宸	960,905	15,855	5,340	10,515	14%
六	何沛云 廖建瑄 廖珮宇 (廖國偉之承 受訴訟人)	1,341,800	21,547	7,325	14,222	19%